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认可。经审慎研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有利于公司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年 月 日